滑水参赛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滑水赛事活动监督管理，保护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滑水赛事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引。

一、本指引所指的滑水赛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各类滑水赛事活动。具体包括：

（一）一类赛事：挂世界、国际、亚洲抬头等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滑水赛事、活动（含综合性运动会）。

（二）二类赛事：挂全国、中国、中华、国际抬头的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或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主办的赛事，由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与地方共同主办的其他各类品牌性滑水赛事、活动。

（三）三类赛事：由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授权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举办的滑水赛事、活动。

（四）四类赛事：由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自己主办的滑水赛事、活动。

（五）五类赛事：由社会民间单位及个人自行组织举办的滑水赛事、活动。

二、参赛者基本要求：

（一）滑水运动是一项刺激性强的竞速竞技运动，也是一项高风险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滑水训练的基础，有着很好的游泳能力以及自救能力。参赛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参赛项目。

（二）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少的糖尿病患者；

6、各类传染病患者；

7、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参赛须知

（一）参赛运动员应于报名前，仔细阅读相应赛事规程、补充通知、竞赛规则等竞赛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报项，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

（二）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的报名资格，必须符合相应赛事发布的竞赛规程的报名要求，一般不接受运动员个人报名，需要按照相应的规程要求组队报名参加。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相应的年龄要求，身体状况良好，并在赛前报名时提交免责声明书、人身意外保险单及健康证明等材料（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示的3个月内的脑电、心电、血压、脉搏等项目检查合格证明）。

（四）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报到后，应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若对报名项目、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技术会议上，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并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复核，编排记录长将审查报名表原件，最终处理结果以报名表原件为准。

（五）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在赛会期间，需遵守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按规定参加检录、比赛、颁奖以及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四、报名资格

（一）非商业性职业赛事

1.参赛运动员应是在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注册的运动员。运动员可根据《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及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注册。除注册运动员外，达到参赛标准的社会运动员也可自由报名参赛，但需要经过相关审核确认。

2.参赛运动员年龄应符合相关赛事规程要求。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滑水赛事活动的，应由其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3.参加赛事的外籍运动员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籍人员入境管理办法执行。

4.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运动员守则》的相关规定，严禁服用兴奋剂。

5.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良好，并在赛前提交健康、保险和游泳自救能力证明。

6.领队、教练员、医生和运动员的报名规定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执行。

（二）群众性社会赛事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滑水运动管理中心（滑水主管部门）、滑水协会，各体育院校，各俱乐部，承认并遵守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章程的境内滑水组织，承认并遵守国际滑水联合会章程的各国家或地区滑水团体、滑水组织可以组队参赛。

2.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个人会员。

3.参赛的外籍运动员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籍人员入境管理办法执行。

4.具体参赛资格和报名规定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执行。

5.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良好，并在赛前提交健康、保险和游泳自救能力证明。

（三）商业性职业赛事

1.参赛运动员须是在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注册的运动员。

2.参赛的外籍运动员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籍人员入境管理办法执行。

3.参赛运动员年龄应符合相关赛事规程要求。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滑水赛事活动的，应由其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4.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能参赛，具体参赛资格和报名规定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执行。

5.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良好，并在赛前提交健康、保险和游泳自救能力证明。

五、报名流程

（一）仔细阅读要报名参赛的竞赛规程、补充通知、竞赛规则等竞赛文件，确认自己是否具有报名资格，并了解如何报名，以及报名截止时间、比赛时间等准确信息。

（二）具有参赛资格的运动队和运动员，可于规程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将报名表等材料，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报名截止时间原则上为赛前一个月。

（三）完成网上报名和邮寄报名材料后，及时与大赛组委会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报名信息，并确认报名成功。

（四）报名成功后，按照计划安排个人行程，提前预定往返车票，进行赛前训练等，做好各项参赛准备工作。

六、相关材料

（一）下载相应滑水比赛的报名报项表、免责声明表等表格，填写完毕加盖单位公章后，按照通知要求，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完成报名。

（二）自行办理运动员意外伤害险及赛前3个月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报到时交组委会，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三）必须随身携带个人身份证，全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联合会个人会员证等有效证件，以办理乘机、乘车、住宿登记等。

七、注意事项

（一）赛前准备

1.随时关注主办方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牢记报名截止时间和要求，按照规定顺利完成报名，并及时进行确认。

2.按照时间节点，办理完成个人意外伤害险和赛前15日内的健康体检。

3.提前预订好往返车票和住宿酒店，安排好行程。

4.提前准备好参赛所必须的文件材料、器材、服装、日常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5.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同时避免运动损伤。

（二）比赛期间

1.赛区报到后，应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核对个人参赛项目是否准确，如有问题务必于技术会议上提出并复核。

2.必须遵守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严格按照大会日程安排和要求，按规定乘车、用餐，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参加检录、比赛、颁奖以及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3.注意调整赛期饮食，赛前做好热身，放平心态，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恢复。

4.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5.加强安全意识，注意饮食卫生，不单独外出，不参加非大会组织的活动。

（三）赛后安排

1.积极参加组委会组织的赛后闭幕式活动；

2.赛后领取相应的竞赛成绩等文件；

3.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回程事项。

八、其他

（一）参赛者应熟知并承诺遵守《全国滑水竞赛规则》以及所参加比赛的具体竞赛规程，服从赛事活动组委会的安排。

（二）参赛者应依法依规地参加滑水赛事活动，不得参与黄、赌、毒等非法行为和活动。

（三）参赛者对裁决情况不满时，应按照规定提起申诉，不得故意制造混乱、纷争，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行为。